**浙江省工矿企业安全风险报告规定**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防范化解工矿企业安全风险，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浙江省关于坚决打赢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省工矿企业是指：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纺织、机械、轻工、建材、烟草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风险报告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安全风险定义）**本规定所称安全风险，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财产损失、健康损害或人身伤亡严重性的组合。

**第四条 （安全风险等级）**企业安全风险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四个级别。较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风险统称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第五条 （安全风险报送原则）**企业应当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报告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风险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属地乡镇（街道）报告。较大风险向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属地乡镇（街道）报告。

**第六条 （安全风险报告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辖区内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工作的领导，对企业的安全风险报告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协助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按照本规定履行对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安全风险研判及监管）**省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对全省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研判等功能。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在全省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上对辖区内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监管。

**第二章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第八条** **（安全风险辨识）**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0〕56号）中规定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价方法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和评估；或者按照浙江省安全风险普查标准，进行如实普查、填报，完成安全风险等级报告。

**第九条 （安全风险管控责任落实）**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第十条**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内容）**企业应当对于较大以上安全风险采取下列管控措施：

（一）制定专项风险管控方案；

（二）加强巡查、排查；

（三）设置安全风险警示标志标识；

（四）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限制作业人数；

（五）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监管长效机制，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或失效作为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确保各类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有效，实现把各类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档案）**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四色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管控措施排查清单、隐患整改等内容。

**第三章 安全风险报告**

**第十三条 （普查报告）**按照“常普常新”原则，企业应当在每个季度末的５天内，通过省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企业端）及时全面进行填报，完成安全风险普查、报告。对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企业，落实月报告制度，并报送安全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

**第十四条** **（清单内容）**企业安全风险清单内容：

（一）风险点类型及名称；

（二）风险名称；

（三）风险因子（风险点所处的场所位置、数量、类型、大小、作业人数等）；

（四）管控情况（管控措施、责任人、管控层级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风险报告的责任主体，对安全风险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组织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主动报告工作。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和变更内容，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报告。

**第十六条 （首次报告时限）**企业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新建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

**第十七条 （更新报告时限）**企业结合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评审更新情况，完成定期安全风险报告。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在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后的30天内进行变更报告：

（一）有新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二）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三）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

**第十八条 （分别报告）**企业应当对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报告；两个及以上企业在同一个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作业区域（或厂区）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分别报告可能影响相关企业生产安全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同时告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九条**   **（提升本质安全）**企业应当对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生产系统、作业场所、设施设备、危险岗位，通过采取技术手段、隔离安全风险源、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测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回避、降低和监测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纳入培训）**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熟悉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第二十一条**  **（风险报告管理）**企业应当自主实施安全风险报告，企业自身力量不足的，可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受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从事技术服务活动，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监管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企业落实安全风险报告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不如实报告或者拒不按照本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企业，纳入诚信失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企业不如实报告安全风险、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行为，均有权进行举报。

**第二十四条**　 **（风险核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对企业开展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核实。

**第二十五条**  **（鼓励引导）**鼓励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和保险机构等参与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技术服务工作，提高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对在技术服务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时间）**本规定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解释单位）**本规定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